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铭瑞慧泽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湘水镇海棠寺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为实施湘水镇海棠寺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道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湘水镇海棠寺村道路建设革命老区项目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湘水镇海棠寺村，建设里程 1.08km，建设内容主要为：厚 18cm 水泥混凝土面板+16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面宽度 3.5m，路基宽度 4.5m 两侧土路肩各 0.5m，完善沿线排水、桥涵、防护工程。

二、工程造价

(1)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9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2) 本工程总造价计算依据：

A：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B：施工中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

C：施工中项目发包人要求新增加的工程费用。

三、工程保险

项目承包人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承包人入场施工，项目发包人预付工程合同价 30%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施工过程中，项

目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项目承包人将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交项目发包人账户，项目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拨付给项目承包人；工程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项目发包人将工程质保金退还项目承包人。

五、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45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2. 由于项目发包人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包括工程付款不到位）；
3.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4. 由于未办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发包人责任

1. 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项目承包人责任：

1.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项目承包人进入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项目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项目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项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竣工后，项目承包人需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资料、竣工资料。
3. 项目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项目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项目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项目承包人应及时通知项目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项目发包人、项目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项目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项目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将施工地沙土外运，不得用于出售买卖；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9日。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共四份，项目发包人执二份，项目承包人执二份。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方萍（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慧敏（签字）

联系电话：1571926752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